

工作动态

交通事故起纠纷
法官倾情调解

“法官,我们银行账户被冻结了,孩子上学的费用都没法交,怎么办?”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的父母向洪泽区人民法院法官胡柯兰求助。原来,鲁某某骑自行车时未按规定行驶,碰到前方的行人谷某,造成谷某受伤,后交警部门认定鲁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双方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谷某遂将鲁某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胡柯兰了解相关情况后,考虑到鲁某某尚在上学,诉讼案件有可能会让其分心,影响学习。为了让鲁某某能早日放下心理负担,安心投入学习,胡柯兰立即组织双方展开调解。调解中,她对每一项赔偿项目的依据及金额进行详细释明和审查,并充分听取双方诉求。经过她的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万余元,该纠纷得以妥善化解。(石如玉)

金湖建立土地承包纠纷
调裁审一体化联动机制

日前,金湖县法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联合签署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裁审一体化联动合作协议,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快速化解。

协议明确,为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源头治理,快速有效处置,建立以法院民事审判庭、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为主,以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两级调解组织为辅的“两主两辅”多元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化解机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对简单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直接分流到相关调解组织,争取承包方与发包方通过协商解决;对疑难复杂案件,由法院和仲裁委共同派员指导并参与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再引入仲裁和诉讼等司法环节。形成调解、仲裁、审判“阶梯式”化止争的运行模式,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

据了解,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裁审一体化联动机制,通过诉前分流可有效缓解法院的审判压力,又能在调解中更利于维护承包方与发包方之间的权益和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据统计,去年以来,该县共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纠纷173起,其中仲裁立案46起、诉讼立案21起,大多数矛盾纠纷在裁(诉)前调结。(伍晓伟 董人荣)

申请人积极提供线索
法官即刻行动促执结

“喂,你好,这里是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热线,请问您有什么事情?”前不久,淮阴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热线响起。“我发现了被执行人所购拖拉机,请求法院扣押车辆!”申请执行人在电话中非常急促地回答。随即,执行服务中心将这一信息通知承办法官吴振宇。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从原告处购买一台轮式拖拉机,欠购车款4万余元没有支付,原告向淮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购车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没有按时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执行受阻。

一得知执行线索,吴振宇立即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了解该拖拉机的相关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做好拖车准备后前往拖拉机所在地。吴振宇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信息来到区农机监理部门调取该拖拉机的登记档案,发现该车仍然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便对该车采取了查封措施,随即驱车前往车辆所在地。到达车辆所在地核对完车辆信息后,工作人员开始装车拖运,这时候一个自称是负责看管车辆的人员出现,要求法院停止扣车。吴振宇在交谈过程中得知此人是被执行人的亲属,便要求其联系被执行人,但被执行人的电话无人接听。吴振宇要求工作人员继续装车,填发扣押物品清单,同时留下电话号码方便被执行人及时联系。

考虑到被扣押的车辆是农用机械,秋收秋种即将开始,为了让被执行人减少损失,吴振宇多次联系被执行人,但是始终没有联系上。直至9月27日,被执行人才联系吴振宇,称正在申请贷款以履行义务,但是因为案件正在执行,导致银行无法放贷。后吴振宇提出分期、借款以及抵押贷款等和解方案供双方参考。

10月9日,被执行人主动联系称已经准备好了资金。次日,被执行人带着刚从银行取出的现金来到法院履行全部义务,后将拖拉机取回。(徐长春)

让司法服务赋予“小微无异”新内涵

——淮安中院防范化解小微企业涉执纠纷工作侧记

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如果说大型企业是大树,那么小微企业就像一棵棵小苗,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同时又具有资金少、规模小、管理不完善、抗风险能力弱等特点。

针对这些特点,近年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司法需求和岗位职责出发,倾力为小微企业化解涉执矛盾纠纷,推出备受欢迎的“小微无异”司法服务活动。

●让小微企业对审理执行过程“无异议”

“法官,我们的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如果现在拍卖我们的全部财产,企业就再无发展可能了!”得知财产将被拍卖,某新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急忙给淮安中院执行裁判庭打来电话。

经过实地走访,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因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债务,厂区内的两处厂房和一处办公用房虽然总价值超过了债务总额,但一直作为整体使用,所以法院进行一并拍卖。该厂区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已经对接新能源项目的仓储配套,若项目顺利实施,企业将会有固定收益用于清偿执行款。如果三处房子拍卖了,会让这株即将长出新叶的“小苗”彻底倒下。

现场勘验证实,三处房子具有关联性,但可以独立使用。法院决定从最大化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价值的财产执行角度出发,对三处房子进行分开拍卖,对于拍卖不足部分再以其他方式清偿,保留被执行人对接新项目的资产,为小微企业“造血再生”创造条件。目前,该公司已经做好新项目落地准备。

淮安中院秉承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就小微企业案件坚持“一案一策”“先评后办”,从立案开始就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

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应对,特别是针对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案件,审慎研判分析,在依法兑现胜诉权益的同时,兼顾被执行人的利益诉求。

针对小微企业“耗不起”的司法需求,淮安中院持续推动简案快审,对于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积极推行要素式审理,合并庭审相关环节,充分发挥高效、便捷的优势,有效提升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今年以来,该院办理“即来即办、特事特办”的涉小微企业执行异议复议案件46件次,共收到当事人送来的锦旗十余面。

●让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无异常”

“感谢法官做工作,化解了我们之间的矛盾,让我们握手言和!”近日,在淮安中院谈话室内,在法官主持下,个体工商户凌某和朱某达成调解协议,并紧紧握住了对方的手。

一个月前,双方还是剑拔弩张的状态。二人合伙做装修装饰工程,凌某与发包方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未能及时支付朱某费用。在与朱某沟通时,凌某因为多件事情不顺利导致情绪失控,对朱某出言不逊。朱某一怒之下将凌某告上法庭。本来还有点后悔的凌某得知自己成了被告,认为朱某在自己遇到困难的时候落井下石,从而产生了对立情绪。双方矛盾越来越深。

淮安中院执裁庭法官察觉到双方并没有实质矛盾,只是在应对纠纷时缺乏有效沟通。法官便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让双方都设身处地考虑对方的难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帮助双方理解“和则双赢、争则两败”的道理。经过多轮调解,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淮安中院将释法析理、心理疏导、教育引导工作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既解开案件“法结”,又解开双方“心结”。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实质化解小微企业涉执争议176件次,促成200多家小微企业从纠纷中“脱身”,重新步入正常发展轨道。

●让小微企业“无执行异议案件”

“妥善保管对于证明双方之间关于合同履行内容具有证明力的资料,如往来单据、沟通的信息以及往来邮件、信函等;妥善保管好公司章程,杜绝盗盖、偷盖等可能严重危及企业利益的行为;在有员工离职时,建议公司向员工负责联系的客户发放书面通知,防止其继续利用公司名义对外进行交易……”

这是今年8月,淮安中院连同裁决书一起发送给亚欧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司法建议书。该公司迅速组织学习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落实。

小微企业体量小,经不起折腾。在案件审结后,淮安中院坚持“多做一步”的原则,根据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帮助企业找出存在的管理和制度漏洞,实现“审结一案,避免多案”。

不仅面向已经发生纠纷的小微企业,淮安中院还经常组织法官开展登门送法活动,给未发生纠纷的小微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及早发现存在的法律风险,避免小微企业陷入纠纷“泥沼”。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这给法院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将始终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竭力为企业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温度、更可持续发展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淮安中院执裁庭庭长徐炜如是说。(曹静 赵大为)



近日,针对一起因排水沟引发的邻里纠纷,盱眙县法院马坝法庭法官祖恩燕将庭审开进纠纷现场——盱眙县黄花塘镇岗村社区。庭审中,经法官与当地村干部释法明理,矛盾双方达成和解。图为法官在丈量标记水沟整改位置。(施静)

中标合同外签订的合同
是否可以作为结算依据?

以案释法

案情简介:

A 建筑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与 B 集团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 B 集团公司将其承接的淮安某项目地块降水施工工程交由 A 建筑公司进行专业施工,并约定了施工内容、结算方式等内容。除了上述合同,双方又另行签订了一份《基坑(深井)降水合同》,合同上有 B 集团公司的前期项目经理赵某某签字,但该份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不同。2021 年 1 月, A 建筑公司进场施工,于 2021 年 11 月退场,整个项目工程于 2022 年全面停工。

因 B 集团公司未支付工程款, A 建筑公司诉至法院,要求 B 集团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基坑(深井)降水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而 B 集团公司要求按

照中标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法院审理:

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是经过招投标程序后签订,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真实性均不表异议,且 A 建筑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履行的是《基坑(深井)降水合同》。法院采纳了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式,认定 B 集团公司的欠付工程款。判决后, A 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包人将依法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后,与承

包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当事人请求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而另行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除外。

如果当事人将无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必须受到招投标法的约束,不得擅自与中标人另行签订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如果允许当事人在中标后另行签订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极有可能造成其他投标人的损失,其后果就是对招投标秩序的破坏,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因此,当事人请求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叶鸣)